

广州医科大学文件

广医大发〔2017〕143号

广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请假 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各学院，各科研单位，各附属医院：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学校在《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广医大发〔2013〕55号）的基础上，制定了《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现将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规定

第一条 在校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中断学习者，必须事先到所在二级单位请假，凡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以及假期已满未续假或续假未准而未到校者，一律按旷课处理。

第二条 研究生请假手续。

（一）请病假，需有医疗单位证明，并填写请假申请审批表。请假时间在一周以内者，先由导师签署意见，然后报二级单位审批；一周以上一月以内者，先由导师签署意见，二级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者，由研究生院批准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

（二）请事假，有重要事情需要本人直接处理者，方可准假。时间在三天以内（含三天）者，先由导师签署意见，然后报二级单位审批；三天以上两周以内者，先由导师签署意见，二级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批；两周以上者，由研究生院批准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事假累计不得超过 45 天。

（三）凡因病或因事请假的研究生假满后必须及时到批准部门销假，否则按旷课处理。

第三条 因病请假连续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不能按期完成学习任务，可考虑适当延长学习期限，延长时间由学校主管校

长根据原请假单审批。因事请假原则上不延长学习期限。

第四条 因病请假时间达三个月以上者，则应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但休学时间累计不能超过一年。休学期满十个工作日后仍未继续申请休学，或休学满一年但仍不能复学，或十个工作日后仍未办理复学的，作为退学处理。

第五条 按学校在校学生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为保障母婴健康，保持学校或所在二级单位正常教学临床科研秩序，原则上要求已婚女研究生怀孕三到六个月内自行到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办理休学手续。如不休学者，需本人及家属提交申请，自行负责在校期间安全。

第六条 研究生擅自离校或请假期间，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广州医科大学研究生请假制度》（广医大发〔2013〕55号）同时废止。

第八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